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 資 訊 公 開 網 路 版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7 日

##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略

記錄人員：何權紘

肆、出席委員：略

伍、請假委員：略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柒、主席致詞：略

捌、審議案件：復議案 1 案，評議案 7 案，共 8 案，如次：

第 1 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學甲區六號-25M 道路工程(都市計畫區)」用地徵收，所有權人○○○ (以下簡稱復議人) 所有學甲區集和段○○○、○○○-○、○○○、○○○、○○○-○與○○○地號地號等 6 筆土地徵收補償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及復議人 112 年 12 月 19 日徵收價額查處異議書 (本府 112 年 12 月 26 日收文) 辦理。

二、本案處理情形：

(一) 查本案徵收公告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復議人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以異議書向本府異議土地徵收價格偏低。

(二) 本府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以府地價字第 1121508851 號函向復議人說明查處情形。復議人不服查處情形，又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府聲明異議，本府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復議。

決 議：本案經綜合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及相關資料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其買賣實例選取、地價區段劃設、比準地地價查估及決定宗地市價過程於法並無違誤，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建議維持系爭土地 112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 ○○○元(加計市價變動幅度後每平方公尺○, ○○○元)。

第 2 案：113 年「鹽水往學甲區南 13 線道路拓寬工程」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經審查結果，符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建請依擬評市價評定通過。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 ○○○元至○, ○○○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3 案：**113 年「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經審查結果，符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建請依擬評市價評定通過。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 ○○○元至○○, ○○○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4 案：**113 年「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聯外道路改善案」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

規定辦理。

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經審查結果，符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建請依擬評市價評定通過。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至○,○○○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5 案：**113 年「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說明：**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經審查結果，符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建請依擬評市價評定通過。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至○,○○○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6 案：**113 年「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擴、整建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說明：**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

規定辦理。

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經審查結果，符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建請依擬評市價評定通過。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至○○,○○○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7 案：**113 年「安南區 AN14-7-9m 道路工程(後段)」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說明：**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經審查結果，符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建請依擬評市價評定通過。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8 案：**113 年「安南區城西里內道路開闢工程(AN19-5-10M)」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說明：**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

規定辦理。

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經審查結果，符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建請依擬評市價評定通過。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上午12時10分)。